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2020 臺中東勢新丁板節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東勢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

1. P. 3，內文說明與示意圖管制範圍起迄位置不一致，如：管制路段之文化街（豐勢路-第三橫街），請檢視確認。
2. P. 3，圖 2 攤位斷面圖內活動管制後剩餘 8 公尺，請補充說明車道配置及行人動線，並請確認管制後行人空間是否足夠。
3. P. 4-5，踩街活動及撤場作業管制期間仍有開放公車及車輛通行，請補充說明踩街活動及撤場作業開放之剩餘空間如何管制與通行等內容。

四、交通工程科：P. 4，三民路錯字誤植應為三民街，請修正。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處：東關路上之公車站位將有異動，相關調整會勘紀錄前已函發，預計將於 1 月底前完成調整，請主辦單位留意相關訊息並更新最新資訊。

七、停車管理處：

1. P. 7、18，P7 內文常駐車輛 65 輛與 P18 表 7 內使用率不一致，請確

認修正。

2. 活動衍生停車需求自行車為 432 台，請補充說明自行車之相關停車規劃因應配套措施為何，並請說明為何規劃較遠之河濱公園停車空間。
3. 請補充說明歷屆活動是否有停車相關問題。

八、劉委員霈：

1. 建議過年後即可提前張貼封街相關公告。
2. 請補充說明去年交通量調查資料來源。

九、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說明居民停車需求將如何管理。
2. 文化街封街期間，攤販的擺設方式及人行動線請再確認。
3. 2 月 7 日攤販架設之交通維持計畫請補充說明。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有關歷年活動檢討部分略少，未來提送交維請再多加著墨，可提供活動後檢討、改善作法、活動交維佈設及人力配置等相關照片，以利了解過往活動執行過程狀況。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本案交通維持計畫書所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一案，第 26 頁請敘明活動標案得標廠商名稱及第 27 頁環境清潔維護緊急連絡人，請填具姓名及手機電話，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三案 109 年度台中大遠百大型特賣活動、109 年度新光三越特賣檔期及周年慶**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臺灣大道、惠來路口行人跨越情形眾多，惠來路右轉臺灣大道車輛與穿越行人產生交織甚至停滯，並對於行人安全產生風險，提高現場疏導人員執勤難度，建議惠來路段(市政北七路與臺灣大道之間，南往北方向)例假日及連續假日時段性禁止右轉臺灣大道，避

免行人通過之危險性。

三、交通行政科：

1. 請業者研議活動期間避免員工將車輛停於附屬停車場。
2. 請說明如何快速有效率將排隊停等車輛引導進入停車場。
3. 建議增列特約停車場，如百貨公司市政北七路對向路外停車場是否可納入特約停車場。
4. 請說明當附屬停車場達八成滿時，是否有任何機制增加強度去引導排隊停等車輛前往特約停車場停放。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處：

1. P. 41，326R 資訊有誤、658R 起迄站有誤，請修正。
2. 請評估是否可針對搭乘大眾運輸前來購物之民眾提供優惠措施。
3. 請業者加強大眾運輸資訊之推播，如網站、APP 等。

七、停車管理處：

1. 兩家業者之員工停車場地點、供給及需求各為多少。
2. 尖峰時段停車需求是否低估，請再檢視。

八、劉委員霈：

1. 人、車數量嚴重低估，外溢未納入估計，不能僅用平均值推估停車供需。
2. 擴大特約停車場，範圍應遠離重災區；接駁車路線也不該進入重災區。
3. 人數有低估情況，兩家業者活動檔期多有重疊，相關資料應於特定活動日期進行合併調查、推估。
4. 管制時間應依實際活動時間去實施。
5. 服務水準有低估，請重新檢視確認。

九、巫委員哲緯：

1. 資料收集應包括尖峰人數及交通量（交維工作項目應包含）。
2. 惠中路進場之車道至停車場僅 1 車道，如何管理。
3. 出場機車動線的規劃易與汽車動線造成衝突。
4. 停車資訊請推估等待時間。
5. 停車優惠檢討，特約應該比本館內的停車場優惠。
6. 臺灣大道慢車道服務水準應該單獨評估。
7. 檢討兩家百貨公司活動日期重疊所造成之衝擊。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兩家業者可透過介接公車資訊系統，以提供購物民眾公車資訊。
2. 兩家業者母親節檔期應利用預購期模式分散，降低交通衝擊。
3. 停車資訊、優惠內容不一致，請再檢視。
4. 請兩家業者提供購物民眾簡潔清楚的特約停車場傳單資訊。
5. 請兩家業者提供簡潔清楚的特約停車場引導牌面，並於適當之地點掛設，如：車道之左、右兩側。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本案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僅春節及母親節檔期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活動原則上於 5 月底前，提出檢討報告後再審。**

**第四案「JJG091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出入口與土地開發場站共構第一區段標工程」臺灣大道至大隆路西側人行道拓寬與路平工程**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

1. 建請補充斷面圖之尺寸。
2. 施工車輛及機具於非施工時段切勿停放於人行道或妨礙交通處。

四、交通工程科：請注意機慢車之防滑措施。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

1. 文心路上出入口若有活動需借用，請協助注意。
2. 請補充說明文心路人行道上出入口之告示牌由誰設置。

八、劉委員霈：請補充說明施工佔用車道縮減後，3米5之混合車道，針對機車安全性有什麼作為？

九、巫委員哲緯：

1. 第四階段臺灣大道慢車道圍籬要加強安全管理。
2. 進出工區貨車動線應派安全人員強化安全管理。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公車站移置作業請提早進行公告。
2. 車輛出入處之覆蓋鋼板處需再增加平順度。
3. 本處施工位置由於市府員工、洽公民眾進出頻繁，請施工單位確實依交維計畫進行施作，並作好巡查作業。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若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

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